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5 號

本院 109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、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8 號請求人謝○宏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程序問題：

(一)迴避問題：

1. 本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(下稱本求審會)委員吳勇輝庭長，係請求人謝○宏(下稱請求人)被訴犯殺人等罪案件之本院 94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591 號案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89 年度偵字第 7578、7961 號)第二審更審判決之受命法官，為「原承辦人員本人」。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之規定，應自行迴避。
2. 本求審會委員蔡廷宜庭長，雖非上開要點第 8 點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人員，然係請求人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補償時，本院受理之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8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審判長。因該決定書就相關原承辦人員有無違法、重大過失及是否有可歸責之因素等，有具體分析及說明，基於防免預斷或令外界認有偏頗之虞，致有違反憲法公平法院要求之疑慮，本求審會爰決議蔡委員應迴避。

(二)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但書之解釋問題：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

同意。但第十二點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」因「應予求償」及「不應求償」之決議，均明定於同要點第 12 點，依文義解釋而言，似指此二種決議均應依上開要點第 7 點但書之規定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然本求償會成員含主席僅 8 人，其中 2 人迴避，至少須 6 人出席，出席者 4 人以上同意，始符合第 7 點但書之規定。本件應否求償，最後表決結果為 3 比 3，若依上開解釋方式，「應予求償」或「不應求償」之決議皆無法做成，顯無法解決問題。因此，就上開要點第 12 點後段之「反之，應作成不應求償之決議。」一語，本求償會認為應於其文義範圍內，解釋成：若不能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致不能做出「應予求償之決議」者，即應依該第 12 點但書之規定做成「不應求償」之決議。無庸等待另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做成「不應求償」之決議。如此，方能解決雙方相持不下，無法解決問題之困境，並符合最有利受審查人之衡平原則。

二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請求人因涉嫌犯共同殺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民國 89 年度偵字第 7578、7961 號案偵查，經法院於 89 年 6 月 28 日諭知羈押；經起訴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案判決請求人共同犯殺人 2 罪，各處死刑；請求人不服上訴二審，經本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上訴；殺人部分經上訴三審後，歷經最高法院 7 次發回更審，最後由本院以 99 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 186 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，仍判決請

求人犯共同殺人 2 罪，各處死刑；請求人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請求人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嗣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因發現新事證，為請求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請求人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 107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、第 92 號裁定開始再審，同時諭知停止刑罰之執行，請求人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被釋放，嗣經本院以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，撤銷原判決關於請求人有罪部分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未上訴，全案因而確定。計請求人自偵查中受羈押時起，至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而被釋放日止，受羈押日數共計 6834 日。請求人因受上開無罪判決確定，本院依刑事補償法規定，已支付補償金合計新臺幣 3,417 萬元。

三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（一）探討架構：

致生本件補償之直接原因為：判決確定前之羈押及死刑判決確定後之等待執行。前者係基於法院之羈押、延押裁定；後者則基於最高法院之實體確定判決。爰分別就偵查及審判中之各次羈押、延押裁定及確定判決之作成，分析相關承辦公務員於執行本件職務時，有無違法行為？若有違法行為，該行為與致生補償事件之原因（羈押、延押裁定或確定判決之作成），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若有，相關公務員之違法行為，是否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？若是，補償機關（本院）始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該違法之公務員求償。

（二）關於各次羈押、延押裁定之承辦檢察官及法官部分，

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，經本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

一致認為其等無違法行為，故決議不應求償，且將決議書連同會議紀錄層報司法院核備，司法院就承辦警員部分發交重新審查，故本院僅再就承辦警員部分重新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 承辦員警部分：

1. 承辦員警有下列違法或可議情事：

請求人於 8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6 時及同年 7 月 5 日 13 時 5 分之警詢，先後 2 次自白共同殺害 2 人或 1 人。然該 2 次自白之警詢筆錄製作過程，並無律師在場，且皆未據警方依法錄音或錄影；而請求人於其他有辯護人在場依之警詢（有依法錄音）及偵查、審判程序中，皆否認有參與共同殺人犯行。而請求人係在 89 年 6 月 27 日晚上遭警逮捕，約於 28 日凌晨 1、2 時許，依警方之命令書寫「行蹤交代稿」，內容記載本件係郭○偉 1 人持刀殺害○女與張○木，請求人並未參與殺人。然 4 小時之後，未據依法錄音、錄影且無律師在場之警詢筆錄中，請求人一反原先否認犯行之態度，承認共同殺人，甚且承認明顯與事實不符的強姦○女犯行。基此：

(1) 請求人到案初始係否認犯罪並非坦承犯罪，且有「行蹤交代稿」等有利其之資料或訊息，將影響未來法院判斷該非法取得之警詢自白，有無證據能力之裁量；此應為承辦員警所明知。然員警於製作上開 2 自白警詢筆錄時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之規定，就上開有利請求人之資料或訊息，載明於上開警詢筆錄內。

(2) 上開請求人自白犯罪之 2 警詢筆錄，製作時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示之例外情形，

竟未依同法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以確保該 2 份警詢自白之任意性。

(3) 承辦員警未將請求人於到案初始填寫之「行蹤交代稿」附卷、併送給檢察官、法官審酌，使檢察官、法官誤認請求人係一到案即自白有殺人之事實。

(4) 全體委員皆認本案之承辦員警有上開違法或可議行為事實。

2. 承辦員警之上開行為，與法院裁定羈押、延押與否，不生相關因果關連。但於請求人被判決有罪確定部分，出席委員中有 3 位(主任委員黃瑞華、委員蔡雪苓、盧映潔)認有相關因果關係，是造成請求人警詢自白被法院裁量認有證據能力之重要原因；而請求人之警詢自白，是請求人被判決有罪確定之關鍵證據；故認承辦員警的上開違法行為，與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然另 3 位委員(委員李佳玟、許澤天、郭玫利)則以：製作警詢筆錄時，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依當時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，可由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規定，裁量證據能力，且本件經法院裁量結果，認有證據能力。因此，製作警詢筆錄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尚難認對其後有罪判決有影響力；我國實務上，就員警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如何判斷何者屬有關或無關證據，而應與移送書併送予檢察官審酌，並無相關法則規定，係由員警自行判斷，且請求人已於有辯護人在場之警詢、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則同以否認犯罪為主要內容之本件「行蹤交代稿」，是否併送檢察官、法官審酌，承辦員警認其等有判斷餘地；本件「行蹤交代稿」是否可能動搖法官對請求人警詢自白之證據能力或可信性之認定，二者間之關聯性，

關鍵在個別法官之判斷，實無法預測。綜上，依實務作法，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因有法院裁量因素之介入，致無法確定警員之上開故意違法行為，與請求人之有罪判決結果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

3. 本件雖認承辦員警有上開故意之違法行為，但因無法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但書之規定，以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決議應予求償，爰依同要點第 12 點後段之規定，決議不應求償。

四、綜上，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0 日

主席委員	黃瑞華
委員	李佳玟
委員	吳勇輝(迴避)
委員	許澤天
委員	郭玫利
委員	蔡雪苓
委員	蔡廷宜(迴避)
委員	盧映潔